

证券代码：832476 证券简称：柯立沃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凯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山西示范区武洛街27号
邮编	030000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交通环保主要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各行业环境检测、交通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检测、水土保持检测、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绿化设计等技术服务业，同时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科学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0GRP226Y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0年4月20日，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0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比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32,023,900	直接持股32,023,900股，占比51.0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5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23,900 股，占比 51.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p>2019年12月27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公司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交控战投发[2019]495号），原则同意环保公司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柯立沃特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实现对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持股区间为51%-60%。</p> <p>2020年3月28日，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申请向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的请示》；2020年4月14日，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结果向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备案，并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00190002）；2020年4月14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的函》（晋交控战投函[2020]51号）。</p> <p>2020年4月30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交控战投发[2020]227号），原则同意环保公司以每股2.80元的价格，采取</p>

	<p>现金方式认购新三板挂牌企业柯立沃特定向增发的股份 3202.39 万股。总体认购金额不高于 8,966.69 万元，最终持股比例不低于 51%。</p> <p>2020 年 6 月 15 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环保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说明》，根据该说明“2020 年 4 月 30 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交控战投发[2020]227 号），批复内容：原则同意环保公司以每股 2.80 元的价格，采取现金方式认购新三板挂牌企业柯立沃特定向增发的股份 3202.39 万股。总体认购金额不高于 8,966.69 万元，最终持股比例不低于 51%。根据本次认购柯立沃特的股份数量 3202.39 万股和认购价格 2.80 元/股，本次总体认购的金额实际为 8,966.692 万元（3202.39 万股*2.80 元/股），符合批复的总体认购金额不高于 8,966.69 万元（批复金额不考虑小数点后第三位），实际认购的总额并未超出批复金额。”</p>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0年9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通过参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增持挂牌公司 32,023,9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 变为 51%。</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认购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系看好该公司未来发展，自愿增持挂牌公司股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挂牌公司发行新股的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程序	<p>2019年12月27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公司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交控战投发[2019]495号），原则同意环保公司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柯立沃特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实现对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p>

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持股区间为51%-60%。

2020年4月14日，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结果向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备案，并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00190002）；2020年4月14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的函》（晋交控战投函[2020]51号）。

2020年4月30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交控战投发[2020]227号），原则同意环保公司以每股2.80元的价格，采取现金方式认购新三板挂牌企业柯立沃特定向增发的股份3202.39万股。总体认购金额不高于8,966.69万元，最终持股比例不低于51%。

2020年6月15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环保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说明》，根据该说明“2020年4月30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环保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

	<p>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晋交控战投发[2020]227号），批复内容：原则同意环保公司以每股2.80元的价格，采取现金方式认购新三板挂牌企业柯立沃特定向增发的股份3202.39万股。总体认购金额不高于8,966.69万元，最终持股比例不低于51%。根据本次认购柯立沃特的股份数量3202.39万股和认购价格2.80元/股，本次总体认购的金额实际为8,966.692万元（3202.39万股*2.80元/股），符合批复的总体认购金额不高于8,966.69万元（批复金额不考虑小数点后第三位），实际认购的总额并未超出批复金额。”</p>
批准程序进展	已完成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见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